

智慧財產法院行政判決

109年度行專訴字第22號

原告 鴻杰陞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謝明衡（董事長）

訴訟代理人 陳天賜專利師

賴忠明律師

輔佐人 黃介青

被告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代表人 洪淑敏（局長）

訴訟代理人 林麗芬

參加人 胡仕孟

上列當事人間因發明專利舉發事件，原告不服經濟部中華民國109年3月18日經訴字第10906301470號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本院依職權裁定參加人獨立參加被告之訴訟，判決如下：

主 文

一、原告之訴駁回。

二、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參加人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行政訴訟法第218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被告之聲請，由其辯論後而為判決（本院卷第351頁）。

二、原告訴之聲明原為「1.原處分之審定主文（請求項1至5舉發成立，應予撤銷）及訴願決定均撤銷」「2.被告對000000000N01專利舉發案，應為舉發不成立之處分」（本院卷第15

頁），嗣於民國109年12月2日當庭更正聲明第1項為「原處分及訴願決定均撤銷。」並撤回聲明第2項（本院卷第354頁），原告上開訴之聲明撤回係本於同一請求基礎為請求，使聲明更加明確，非屬訴之變更或追加，被告無異議（本院卷第354頁），無行政訴訟法第111條第1項規定之適用，予以准許。

## 貳、實體方面

### 一、爭訟概要：

原告於106年6月27日以「環保節能器」申請發明專利，經被告審查准予專利，並發給發明第I642845號專利證書（下稱系爭專利）。嗣參加人於108年5月13日以系爭專利有違核准時專利法第22條第2項規定，提起舉發。案經被告審查，以108年11月28日（108）智專三(三)05051字第10821132170號專利舉發審定書為「請求項1至5舉發成立，應予撤銷」之處分（下稱原處分）。原告不服提起訴願，經濟部於109年3月18日以經訴字第10906301470號訴願決定書予以駁回（下稱訴願決定），原告不服提起本訴。本院認為本件判決之結果將影響參加人之權利或法律上之利益，依職權命參加人獨立參加本件被告之訴訟（本院卷第131頁）。

### 二、原告起訴主張及聲明：

#### (一)主張要旨：

1.結合證據2與公知技術；結合證據2、3與公知技術不足以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1不具進步性：系爭專利請求項1係在提供一種環保節能器，系爭專利的遠紅外線粉末41是先填充於該容置室60與該削薄凹槽33後，再對該遠紅外線粉末41加壓成塊體，可在節能效率提升的基礎下，防止中空金屬內管

30的削薄凹槽33處破裂的技術問題，亦可讓該內管30不易脫離於該外管20有效提升安全性。證據2 之遠紅外線陶瓷片32或遠紅外線陶瓷管31都是預先成形後再進行組裝，無法達到系爭專利所要解決的技術問題。又該遠紅外線陶瓷片32或遠紅外線陶瓷管31套設於該內油管4 時，由於該內油管4 削薄部位的兩端並無法被該遠紅外線陶瓷片32或遠紅外線陶瓷管31所止擋限位，故當證據2 在作動時，該內油管4 有可能因為晃動產生脫離的現象，而無法有效地提升安全性的技術效果。證據2 說明書內容未給出應用其所披露的該遠紅外線陶瓷片32或遠紅外線陶瓷管31來解決系爭專利的技術問題的啟示，系爭專利請求項1 具有進步性。系爭專利請求項1 對照證據2 與證據3 具有進步性的理由同上。

2.結合證據5 與公知技術；結合證據5 、6 與公知技術不足以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1 不具進步性：證據5 與證據2 為同一人分別在中國大陸與臺灣申請專利，兩者技術內容相同，主張同證據2 所述。證據6 之氧化鎂粉3 並不同於系爭專利的遠紅外線粉末41，且依其說明書 0016V段所載可知，氧化鎂粉3 被壓實後仍不具有支撐效果。其所揭露的「加熱芯2 與外鎧1 之間空隙用絕緣性良好、導熱性能也良好的氧化鎂粉3 ，在間隙內被壓實成一個整體」所要解決的技術問題及所起的作用與系爭專利不同，並未揭露有解決中空內油管破裂、中空內油管會脫離於中空外管的技術問題的顯示。

3.結合證據5 、7 與公知技術不足以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1 不具進步性：證據7 是在提供一種量子環保節油加速器，其所揭示的遠紅外線發射體8 都是預先成形後再進行組裝，無法達到系爭專利所要解決的技術問題，從證據5 的基礎上結合

證據7 與本領域公知常識得到系爭專利請求項1 的技術方案對所屬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來說無法輕易完成。

4.結合證據4 、5 與公知技術不足以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2 、3 、5 不具進步性；結合證據5 、8 與公知技術不足以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4 不具進步性：系爭專利獨立請求項1 具有進步性，因此直接依附於請求項1 的請求項2 至5 也具有進步性。

(二)聲明：原處分及訴願決定均撤銷。

### 三、被告答辯及聲明：

(一)答辯要旨：

1.證據2 已揭示系爭專利請求項1 之外管、內管、中間管部、接合部、削薄凹槽、燃油道、遠紅外線粉末、容置室及封蓋等主要及細部構件。其第五圖已揭示遠紅外線陶瓷片32及第六圖已揭示習式遠紅外線陶瓷管31，該陶瓷片或陶瓷管即屬遠紅外線原料粉末加壓成塊體（壓制成型）之公知技術。又系爭專利對遠紅外線粉末加壓時可能造成該容置室與該削薄凹槽有變形破裂之虞，且遠紅外線粉末加壓後若未施以燒結之製程無法成為堅固塊體結構，無法達到支撐該內管30削薄的部位之功效。

2.證據3 為證據2 說明書所載之先前技術，已揭示系爭專利請求項1 之外管、內管、中間管部、接合部、燃油道、遠紅外線粉末、容置室及封蓋等主要及細部構件。證據2 、3 同屬環保節能器之技術領域，具有實質相同之構件組成，在功能或作用上具有共通性，因此該所屬技術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自有動機參考證據2 、3 先前技術，將證據2 之遠紅外線省油加速器與證據3 之鈦金環保節能器結合，可增加該遠紅

01 外線的穿透率且不會有爆破之虞，可提升節能效率的目的。

02 3.證據5 與證據2 為同一人分別在中國大陸與臺灣申請之專利  
03 兩者為申請技術內容相同之專利。如前述之證據2，證據  
04 5 結合公知技術足以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1 不具進步性。

05 4.依證據6 說明書 0016 V之記載，其氧化鎂粉相當於系爭專  
06 利之遠紅外線粉末，該氧化鎂粉在間隙內被壓實成一個整體  
07 壓實後的氧化鎂粉不會散落，像被膠水黏結在一起，相當  
08 於系爭專利「對該遠紅外線粉末加壓成塊體」之技術。證據  
09 5、6 同屬遠紅外線之技術領域，具有實質相同之構件組成  
10 在功能或作用上具有共通性，因此該所屬技術領域中具有  
11 通常知識者自有動機參考證據5、6 之先前技術，將證據5  
12 之遠紅外線省油加速器與證據6 之氧化鎂粉在間隙內被壓實  
13 成一個整體之技術結合，可增加該遠紅外線的穿透率且不會  
14 有爆破之虞，可提升節能效率的目的。

15 5.證據7 為一種量子環保節油加速器，參照第2 圖及請求項6  
16 已記載「油活化體中的遠紅外線發射體為固體」之技術，相  
17 當於已揭示系爭專利「對該遠紅外線粉末加壓成塊體」之技  
18 術。證據5、7 同屬遠紅外線之技術領域，具有實質相同之  
19 構件組成，在功能或作用上具有共通性，因此該所屬技術領  
20 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自有動機參考證據5、7 之先前技術，  
21 將證據5 之遠紅外線省油加速器與證據7 之遠紅外線發射體  
22 為固體之技術結合，可增加該遠紅外線的穿透率且不會有爆  
23 破之虞，可提升節能效率的目的。

24 6.系爭專利請求項1 如前揭理由所述不具進步性，訴願理由未  
25 提出請求項2 至5 的具體訴願理由，援用原處分審定理由，  
26 系爭專利請求項2 至5 不具進步性。

(二)聲明：駁回原告之訴。

四、參加人並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五、爭點（本院卷第280 頁）：

(一)證據2 、證據2 及證據3 之組合，是否足以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1 不具進步性？

(二)證據5 、證據5 及證據6 之組合、證據5 及證據7 之組合，是否足以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1 不具進步性？

(三)證據5 及證據4 之組合是否足以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2、3、5不具進步性？

(四)證據5 及證據8 之組合是否足以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4 不具進步性？

六、本院的判斷：

(一)應適用的法令：

系爭專利之申請日為106 年6 月27日，於107 年12月1 日經審定准予專利（乙證2 第20頁、第143 頁），是系爭專利有無撤銷之原因，應以核准審定時有效之106 年1 月18日修正公布，同年5 月1 日施行之專利法（下稱106 年專利法）為斷。而依106 年專利法第22條第2 項規定，發明為其所屬技術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依申請前之先前技術所能輕易完成時，不得取得發明專利。

(二)系爭專利技術分析：

1.所欲解決之問題、技術手段及功效

(1)為了提升該習知鈦金環保節能器的節能效率，可採取的方案為將該內管的外管壁且連接該容置室的部位削薄，但也因此產生一問題，當汽油流至該燃油道時，由於燃油壓力高，特

別是該鈦金環保節能器使用於高壓共軌引擎時，其所產生的燃油壓力過高，使得削薄後的管壁無法承受此燃油壓力，可能有爆裂之虞（參系爭專利說明書之先前技術 0003 V 段落，本院卷第187 頁）。

(2)系爭專利係關於一種環保節能器包含一中空金屬之外管、一中空金屬之內管、一反應單元及兩封蓋。該內管穿置在該外管，並具有一位於該外管內且與該內管形成一容置室的中間管部、二分別設於該中間管部兩端且穿出於該外管兩端的接合部、及一凹設於該中間管部且與該容置室相通的削薄凹槽，該內管具有一貫穿該二接合部且供燃油通過的燃油道。該反應單元，係由遠紅外線粉末填充於該容置室與該削薄凹槽內並對該遠紅外線粉末加壓成塊體，並具有一位於該容置室的第一反應部、及一位於該削薄凹槽的第二反應部。該兩封蓋係分別設於該外管之兩端，且供該內管兩端之接合部穿出，使該封蓋能封閉住該容置室之兩端（參系爭專利說明書之發明內容 0005 V 至 0008 V 段落，本院卷第187 頁）。

(3)系爭專利之有益效果在於，該環保節能器在使用時，由於該內管之管壁厚度變薄，減輕該遠紅外線粉末發出之遠紅外線被削弱的阻礙，使得該遠紅外線穿透性變佳，汽油分子更能吸收到遠紅外線，因此節能效率提升。另外，特別將該遠紅外線粉末加壓形成具有該第一反應部與該第二反應部的塊體，用以支撐過薄的管壁，防止過薄的管壁無法承受燃油壓力而破裂（參系爭專利說明書之發明內容 0009 V 段落，本院卷第187 至188 頁）。

## 2.系爭專利申請專利範圍（圖式如附圖一所示）：

系爭專利公告申請專利範圍共計5 項，其中請求項1 為獨立

項，其餘為附屬項，內容如下：

(1)請求項1：

一種環保節能器，包含：一中空金屬之外管；一中空金屬之內管，該內管穿置在該外管，並具有一位於該外管內且與該內管形成一容置室的中間管部、二分別設於該中間管部兩端且穿出於該外管兩端的接合部、及一凹設於該中間管部且與該容置室相通的削薄凹槽，該中空金屬之內管具有一貫穿該二接合部且供燃油通過的燃油道；一反應單元，係由遠紅外線粉末填充於該容置室與該削薄凹槽內並對該遠紅外線粉末加壓成塊體，並具有一位於該容置室的第一反應部、及一位於該削薄凹槽的第二反應部；以及兩封蓋，該兩封蓋係分別設於該外管之兩端，且供該內管兩端之接合部穿出，使該封蓋能封閉住該容置室之兩端。

(2)請求項2：

如申請專利範圍第1項所述之環保節能器，其中該接合部設呈環狀棘齒狀。

(3)請求項3：

如申請專利範圍第1項所述之環保節能器，其中該封蓋更有一位於該容置室且相鄰該外管內形成的圓倒角。

(4)請求項4：

如申請專利範圍第1項所述之環保節能器，其中該削薄凹槽之深度介於0.2 毫米~0.5毫米。

(5)請求項5：

如申請專利範圍第1項所述之環保節能器，其中該中空金屬之外管與該中空金屬之內管為無縫管。

(三)舉發證據之說明：

證據2 為西元2003年1 月21日公告之我國第519191號「遠紅  
外線省油加速器之改良結構」新型專利案（圖式如附圖二所  
示，本院卷第199 至218 頁）；證據3 為西元2004年4 月11  
日公告之我國第584168號「鈦金環保節能器」新型專利案（  
圖式如附圖三所示，本院卷第219 至230 頁）；證據4 為西  
元2003年12月10日公告之中國大陸第CN00000000Y號「環保節  
能器」實用新型專利案（圖式如附圖四所示，本院卷第231  
至238 頁）；證據5 為西元2003年8 月6 日公告之中國大陸  
第CN00000000Y號「遠紅外線省油加速器改良結構」實用新型  
專利案（圖式如附圖五所示，本院卷第239 至250 頁）；證  
據6 為西元2013年11月6 日公告之中國大陸第CZ000000000U  
號「一種遠紅外加熱管及加熱烘乾裝置」實用新型專利案（  
圖式如附圖六所示，本院卷第251 至256 頁）；證據7 為西  
元2006年10月25日公告之中國大陸第CN00000000Y號「量子環  
保節油加速器」實用新型專利案（圖式如附圖七所示，本院  
卷第257 至262 頁）；證據8 為西元2009年8 月12日公告之  
中國大陸第CZ000000000Y號「遠紅外燃油節能管」實用新型  
專利案（圖式如附圖八所示，本院卷第263 至270 頁）。上  
開證據之公開日均早於系爭專利申請日（西元2017年6 月27  
日），可為系爭專利相關之先前技術。

#### (四)技術爭點分析：

1.證據2 、證據2 及證據3 之組合，足以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

1 不具進步性：

(1)證據2 已實質揭露系爭專利請求項1 環保節能器之全部構件  
及技術內容：

①證據2 說明書第4 頁第1 至3 行、第16行至18行記載「本創

01 作『遠紅外線省油加速器改良結構』係有一種結構更為可靠  
02 不易損傷，且霧化油滴體效果更佳之遠紅外線省油加速器結  
03 構改良……此種裝置之結構，既如六圖所示，係由一外管1  
04 ，內置一含有管柱狀遠紅外線陶瓷管31，一內油管4 穿置於  
05 陶瓷管內」，相當於系爭專利請求項1 之「一種環保節能器  
06 ，包含：一中空金屬之外管；一中空金屬之內管，該內管穿  
07 置在該外管，並具有一位於該外管內且與該內管形成一容置  
08 室的中間管部」技術內容。

09 ②證據2 說明書第6 頁第5 至6 行（另搭配第八圖）記載「內  
10 油管4 穿置於外管1 ，內油管4 兩端分設連結端412 」，相  
11 當於系爭專利請求項1 之「二分別設於該中間管部兩端且穿  
12 出於該外管兩端的接合部」技術內容。

13 ③證據2 請求項3 記載「該內油管處於外管內之部份為薄管部  
14 位，其管徑係較連結端部位薄」，相當於系爭專利請求項1  
15 之「一凹設於該中間管部且與該容置室相通的削薄凹槽」技  
16 術內容。

17 ④證據2 請求項1 記載「一內油管，內油管之中心具一油管內  
18 孔；內油管穿置於外管之內；內油管兩端分設連結端，連結  
19 端之後可設有縲紋，連結端係分別穿置於兩端蓋之油管孔內  
20 ；兩連結端穿出端蓋部位，係可與供油系統之油管連結」，  
21 相當於系爭專利請求項1 之「該中空金屬之內管具有一貫穿  
22 該二接合部且供燃油通過的燃油道」技術內容。

23 ⑤證據2 請求項1 及請求項2 記載「具遠紅外線之物質，係填  
24 充於外管之容室內，並包覆內油管薄管部位之四週……該具  
25 遠紅外線之物質係可為遠紅外線原料粉末」，相當於系爭專  
26 利請求項1 之「一反應單元，係由遠紅外線粉末填充於該容

置室與該削薄凹槽內」技術內容。

⑥證據2 說明書第6 頁第12至16行記載「內油管4 處於外管1 內之部份為薄管部位411，其管徑係較連結端412 部位薄；而遠紅外線原料粉末3 係填充於外管1 之容室10內，並包覆內油管4 薄管部位411 之四週」，另參考系爭專利說明書所限定之第一反應部及第二反應部之分佈位置，證據2 之遠紅外線原料粉末充填範圍即相當於系爭專利請求項1 之「具有一位於該容置室的第一反應部、及一位於該削薄凹槽的第二反應部」技術內容。

⑦證據2 請求項1 記載「兩端蓋，分別結合於外管之兩端；端蓋與外管結合處設有螺紋，可與外管端處緊密螺合……連結端係分別穿置於兩端蓋之油管孔內；兩連結端穿出端蓋部位，係可與供油系統之油管連結」，相當於系爭專利請求項1 之「兩封蓋，該兩封蓋係分別設於該外管之兩端，且供該內管兩端之接合部穿出，使該封蓋能封閉住該容置室之兩端」技術內容。

(2)系爭專利請求項1 所記載之「對該遠紅外線粉末加壓成塊體」技術特徵，依證據2 說明書第7 頁第22至25行記載「本創作『遠紅外線省油加速器改良結構』亦可採一層遠紅外線原料粉末3，一層遠紅外線陶瓷片32相間而設……受衝擊時亦較不易損傷」，雖未明確記載粉末成型技術，然粉末加壓成塊體技術係屬該技術領域通常知識者所熟知之層狀物材料充填方式，依該技術領域通常知識者所理解，須對填充的粉末進行壓實或固化處理，否則鬆散粉末即有流動或晃動、滲漏溢出之可能，故證據2 遠紅外線原料粉末3 已實質隱含有適當壓實及固化成型處理手段，另該陶瓷片即屬為「加壓塊體

」之型態，且上述證據2 所稱抗衝擊之特性，亦實質對應系爭專利說明書 0009 V 及 0020 V 段落記載「該削薄凹槽33 的兩端被呈塊狀的該反應單元40 阻擋」、「支撐過薄的管壁」之特性及效果，即證據2 之遠紅外線原料粉末3 填充包覆技術，或添加遠紅外線陶瓷片32 以抗衝擊技術內容，皆實質對應系爭專利請求項1 之加壓塊體技術。

(3)系爭專利說明書 0019 V 至 0022 V 段落記載系爭專利具有「保溫效果」、「穿透性增加」、「防止內管爆裂」及「提升安全性」等功效。而依證據2 說明書第4 頁第1 至5 行記載「本創作『遠紅外線省油加速器改良結構』係有一種結構更為可靠不易損傷，且霧化油滴體效果更佳之遠紅外線省油加速器結構改良。其可有效防範外管端處破裂或因遠紅外線陶瓷管衝擊狀態下致碎裂、穿刺損傷內油管之危險產生」，證據2 同樣採用薄管設計，其採用之遠紅外線原料粉末填充包覆內油管4 薄管部位411 之四周，且進一步透過陶瓷片32 以加強受衝擊不易損傷之特性及效果，系爭專利與證據2 之功效實質相當，系爭專利未具有功效增進，且未產生無法預期之功效。

(4)綜上所述，系爭專利請求項1 與證據2 於整體構件之組成及配置關係，以及其實際應用上之功能及效果等各方面，系爭專利請求項1 係所屬技術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依申請前之先前技術所能輕易完成者，故不具進步性。

(5)證據2 既足以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1 不具進步性，則證據2 及證據3 之組合自亦足以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1 不具進步性。另由證據3 說明書第5 頁第2 至13 行記載「本創作之鈦金環保節能器，其係為一中空鍍鈦之外管10；一中空鍍鈦之內

管20，該內管20沿該外管10通體內貫穿出，且該內管20穿出於該外管10之兩端各設呈具有環狀棘齒之接合部21，而該內管20及外管10間形成有一容置室22，該容置室22內填充有遠紅外線粉末23；兩封蓋30，該封蓋30係設於該外管10之兩端，且供該內管20兩端之接合部21穿出，而該封蓋30封閉住該容置室22之兩端；藉由上述之結構，以完成本創作之鈦金環保節能器者」亦可知，該「環保節能器」之構件配置揭露系爭專利外管、內管、中間管部、接合部、反應單元及兩封蓋等主要構件。故系爭專利上開技術特徵可為所屬技術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依證據2、證據2及證據3之組合所能輕易完成者，不具進步性。

(6)原告主張系爭專利之遠紅外線粉末41是「先」填充於該容置室60與該削薄凹槽33後，「再」對該遠紅外線粉末41加壓成塊體，不同於證據2及證據5之遠紅外線原料粉末3及遠紅外線陶瓷片32等語（本院卷第17、18頁，第22、23頁）。然查：

①依106年專利法第58條第4項規定，發明專利權範圍，以申請專利範圍為準，於解釋申請專利範圍時，並得審酌說明書及圖式。系爭專利請求項1「一種環保節能器……由遠紅外線粉末填充於該容置室與該削薄凹槽內並對該遠紅外線粉末加壓成塊體」，其標的既為「物的發明」，且請求項文義範圍亦僅限定遠紅外線粉末之塊體技術特徵及粉末塊體與容置室、削薄凹槽之相關配置關係，請求項所載文字未包含「先」、「再」等字詞，當不得將請求項所載文字以外之成型步驟方法技術內容列入專利申請範圍之解釋。再參酌系爭專利說明書 0007▽及 0015▽等段落，亦未記載原告主張之「

先」、「再」等成型步驟方法，所屬技術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當無法審酌系爭專利說明書及圖式而任意變動系爭專利請求項權利範圍，難以將此等步驟方法作為限制條件而為申請專利範圍之解釋。

②原告雖主張該成型步驟方法係屬「直接且無歧異」者（本院卷第340頁、第341頁），然系爭專利所稱粉末成塊者，一般業界係採粉末冶金技術，該技術以金屬與非金屬粉末為原料，經適當比例調配混合後，於常溫或高溫之下採用模具壓製成形，再於控制氣溫下以低於金屬粉末熔點之溫度施予燒結（Sintering）或熱處理，使其成為堅固形體之冶金技術，因此，欲達成粉末成塊，其尚可採粉末結塊預成型、由內而外逐層成型、或構件分段拼接等不同製造方式，是依所屬技術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所理解，原告主張之成型方法僅為其中一種方式，尚難謂該製法即屬「直接且無歧異」。

2.證據5、證據5及證據6之組合、證據5及證據7之組合，足以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1不具進步性：

(1)證據5與證據2為同一人分別在中國大陸與臺灣申請之專利案，其差異僅在於正簡體間之語意表達形式，然兩者於主要構件技術特徵之描述、構件排列及連結關係等技術內容皆屬相當，系爭專利請求項1與證據5於整體構件之組成及配置關係，以及其實際應用上之功能及效果等各方面之比較，均同前開證據2相關比對說明。

(2)證據5既足以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1不具進步性，則證據5及證據6之組合、以及證據5及證據7之組合自亦足以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1不具進步性。且由證據6請求項1記載「填充並壓實有氧化鎂粉層」且該填充材質可應用至遠紅外加

01 熱管相關設備可知，粉層壓實技術係屬該技術領域通常知識  
02 者所熟知之層狀物材料充填方式；證據7 請求項6 記載「遠  
03 紅外線發射體為固體」亦已實質相同於系爭專利請求項1 所  
04 限定之「加壓成塊體」技術。故系爭專利上開技術特徵可為  
05 所屬技術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依證據5 、證據5 及證據6  
06 之組合、證據5 及證據7 之組合所能輕易完成者，不具進步  
07 性。

08 (3)原告主張證據2 、5 所揭示的遠紅外線陶瓷片32或遠紅外線  
09 陶瓷管31都是預先成形後再進行組裝，故當證據2 預先成形的  
10 遠紅外線陶瓷片32或遠紅外線陶瓷管31組裝在內油管4 時  
11 ，並無法達到系爭專利所要解決的技術問題……雖然證據7  
12 第2 圖及請求項6 已揭示「油活化體中的遠紅外線發射體為  
13 固體」，然證據7 所揭示的遠紅外線發射體8 都是預先成形  
14 後再進行組裝等語（本院卷第18至20頁，第23頁）。惟查：

15 ①證據2 與證據5 為同一人分別在臺灣與中國大陸申請專利，  
16 兩者於主要構件技術特徵之描述、構件排列及連結關係等技  
17 術內容皆屬相當，已如前述，以下僅舉證據2 技術內容為說  
18 明。證據2 摘要及說明書第4 頁第一段記載「外管容室填充  
19 粉末狀遠紅外線原料……更可有效防範外管端處破裂或因遠  
20 紅外線陶瓷管衝擊狀態下致碎裂、穿刺損傷內油管之危險產  
21 生」、說明書第4 頁最後一行至第5 頁第3 行記載所欲解決  
22 問題為「一旦受到橫向衝擊力作用於外管1 時，其內之陶瓷  
23 管極可能碎裂，而碎裂之陶瓷管時會穿刺及內油管4 ，則有  
24 滲油之虞」、說明書第6 頁第3 段記載「內油管4 處於外管  
25 1 內之部份為薄管部位411 ，其管徑係較連結端412 部位薄  
26 ；而遠紅外線原料粉末3 係填充於外管1 之容室10內，並包

覆內油管4 薄管部位411 之四週」、說明書第7 頁第2 段記載「由於外管1 容室10中所填充者係遠紅外線原料粉末3，不致發生習式遠紅外線陶瓷管31易斷裂損毀之狀況發生」等段落可知，證據2 遠紅外線原料粉末之填充方式，具有緊密包覆內油管周圍之特性，而可提昇管材整體之抵抗外部衝擊力，故證據2 所欲解決問題及整體構件之功效，即實質對應系爭專利說明書所載「削薄後的管壁無法承受此燃油壓力，可能有爆裂之虞」之所欲解決問題，以及「將該遠紅外線粉末加壓形成具有該第一反應部與該第二反應部的塊體，用以支撐過薄的管壁，防止過薄的管壁無法承受燃油壓力而破裂」之功效。

②原告雖稱證據2 遠紅外線原料粉末3 無法支撐內油管4 而會出現爆裂問題，惟證據2 遠紅外線原料粉末3 既已「填充」於外管1 容室10內及「包覆」內油管4 薄管部位411 四週，而可抵抗外部衝擊力，當然亦一併具有支撐內油管4 之作用，原告前揭推論顯不合理。再者，證據2 環片狀遠紅外線陶瓷片32具有受衝擊不易損傷之效果，即相同於系爭專利請求項1 之加壓塊體型態，而一般業界填充粉末時，須對填充的粉末進行壓實或固化處理之理由亦如前所述。

③綜上，證據2 或證據5 單一證據即已實質對應系爭專利請求項1 全部技術內容，其餘證據已揭示加壓塊體型態技術之理由均如前述，而其餘證據亦足供輔助認定原告所述粉末塊體技術確屬習知技術，原告主張不足採。

3.證據5 及證據4 之組合足以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2、3、5 不具進步性：

(1)系爭專利請求項2、3 及5 為直接依附請求項1 之附屬項，

是該附屬項尚應包括其所依附請求項1 之所有技術特徵，其中所依附請求項1 不具進步性之理由詳如前述。

(2)證據4 請求項2 記載「接合部設置為呈環狀棘齒狀」，相當於系爭專利請求項2 所限定之「該接合部設呈環狀棘齒狀」技術內容。另證據5 揭示內油管4 兩端分設連結端412，該連結端412 設有縐紋42，連結端412 分別穿置於兩端蓋2 的油管孔20內（對照證據5 圖8），亦顯示連結端412 具有環狀棘齒狀之技術特徵。

(3)證據4 及證據5 均屬運用遠紅外線充填材料之車輛用「節能器」相關聯技術領域，其構件皆透過外管、內管及端蓋等構件，並運用遠紅外線充填材料使其管材與供油系統的油管連結，且證據5 連結端412 及證據4 接合部皆設計有鋸齒外觀，兩者皆可達到構件搭接鎖固之功能及作用，證據4 及證據5 之功能及作用具有共通性，該發明所屬技術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有動機可結合前述證據4 及證據5 之技術內容。

(4)系爭專利請求項2 限定之「該接合部設呈環狀棘齒狀」，對照證據5 連結端412 及證據4 接合部等先前技術，並未產生無法預期之功效。故該發明所屬技術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自可依證據4 及證據5 所揭示技術內容結合而輕易完成系爭專利請求項2 之發明，故不具進步性。

(5)證據4 圖3 已顯示該封蓋具有圓倒角之特徵，即實質對應系爭專利請求項3 「該封蓋更具有位於該容置室且相鄰該外管內形成的圓倒角」之技術特徵；又系爭專利請求項5 之無縫管，係所屬技術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所慣用管材製程技術，該應用方式已普遍見於生活日常用品，係屬證據4 及證據5 之管材可輕易置換者，故該發明所屬技術領域中具有通

常知識者，自可依證據4 及證據5 所揭示技術內容結合而輕易完成系爭專利請求項3 、5 之發明，故不具進步性。

4.證據5 及證據8 之組合足以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4 不具進步性：

(1)系爭專利請求項4 為直接依附請求項1 之附屬項，是該附屬項尚應包括其所依附請求項1 之所有技術特徵，其中所依附請求項1 不具進步性之理由詳如前述。

(2)證據8 揭示一種遠紅外燃油節能管，圖1 及請求項1 記載「內管1 的管壁厚度為0.5 ～1.0mm，纖維編織加強管2 的厚度0.6 ～1.2mm」，系爭專利請求項4 限定之「其中該削薄凹槽之深度介於0.2 毫米~0.5毫米」，其範圍僅屬該所屬技術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依證據8 之先前技術可輕易調整數值者，該凹槽深度屬簡單設計變更事項。

(3)證據5 係有關遠紅外線省油加速器之結構，證據8 係有關遠紅外燃油節能管之技術，兩者為相同技術領域。證據5 及證據8 皆藉由內、外管多層管材結構，運用遠紅外線作用以達節油之作用及功能，兩者功能或作用具有共通性，故該發明所屬技術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有動機可結合前述證據5 及證據8 之技術內容。雖系爭專利請求項4 限定「其中該削薄凹槽之深度介於0.2 毫米~0.5毫米」，然系爭專利說明書並未進一步說明其功效，其對照證據5 削薄凹槽特徵及證據8 限定數值範圍，並未產生無法預期之功效。因此，該發明所屬技術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自可依證據5 及證據8 所揭示技術內容結合而輕易完成系爭專利請求項4 之發明，故不具進步性。

七、結論：

系爭專利請求項1至5有違反106年專利法第22條第2項規定之情事，舉發成立，系爭專利應予撤銷，原處分合法，訴願決定予以維持，亦無不合。原告訴請撤銷，為無理由，應予駁回，爰依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1條，行政訴訟法第98條第1項前段規定，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 月 6 日

智慧財產法院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蔡惠如

法官 林怡伸

法官 陳端宜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上訴理由書；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均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

上訴時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並提出委任書（行政訴訟法第241條之1第1項前段），但符合下列情形者，得例外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同條第1項但書、第2項）。

| 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之情形           | 所需要件                                                                |
|---------------------------|---------------------------------------------------------------------|
| (一)符合右列情形之一者，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 | 1.上訴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備律師資格或為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公法學教授、副教授者。<br>2.稅務行政事件，上訴人或其法定代 |

|                                                                            |                                                                                                                                                                           |
|----------------------------------------------------------------------------|---------------------------------------------------------------------------------------------------------------------------------------------------------------------------|
|                                                                            | <p>理人具備會計師資格者。</p> <p>3.專利行政事件，上訴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p>                                                                                                          |
| <p>(二)非律師具有右列情形之一，經最高行政法院認為適當者，亦得為上訴審訴訟代理人</p>                             | <p>1.上訴人之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具備律師資格者。</p> <p>2.稅務行政事件，具備會計師資格者。</p> <p>3.專利行政事件，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p> <p>4.上訴人為公法人、中央或地方機關、公法上之非法人團體時，其所屬專任人員辦理法制、法務、訴願業務或與訴訟事件相關業務者。</p> |
| <p>是否符合(一)、(二)之情形，而得為強制律師代理之例外，上訴人應於提起上訴或委任時釋明之，並提出(二)所示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及委任書。</p> |                                                                                                                                                                           |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 月 6 日  
書記官 吳社瑩